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亞萍

　　邱啟芳即溝仔尾手作輕食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籃健銘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侯奕匡

　　王勤雯

　　王政鈞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鴻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名譽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（如疫情期間如何計算所受財產上損失、名譽權及商譽權蒙受損害之計算基準等），應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1月7日下午14時30分整在本院第一法庭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